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9月2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及数据电文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章颖姬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调动公司员工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管理团队和骨干

员工的稳定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更好地促进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岗位职责和员工日常表现,公司拟提名张奇、姜树海、黄啸昆、游建平、王建厚、王欣欣、林锦标、余炎财、王辉、何巍、朱叶春、许广会共 12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三者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2-08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相应地拟定了激励对象名单。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2-08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激励约束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2-09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30日